

说明 1-1:

关于 2021 年对下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100552 万元，其中：

一、税收返还

2021 年对下税收返还预算安排 900 万元，包括烟叶税返还 900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1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93715 万元，其中：

1. 体制补助支出 72459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镇街政府“三保”能力，保障各镇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及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2. 固定数额补助 7294 万元，主要是对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形成的减收进行补助，确保乡镇机构正常运转。

3. 其他转移想支出 13962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组织运转等支出。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5937 万元，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建设等支出，进一步增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说明 1-2:

关于 2021 年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平邑县没有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说明 1-3:

关于 2021 年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平邑县没有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说明 2: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 2020 年执行及 2021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0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平邑县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307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94500 万元（含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 0 万元）。新增限额中，县本级新增 94500 万元。

二、2020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0 年全县共发行政府债券 11785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94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3350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49804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395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64092 万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20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21 年全县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1 年全县政府债务收入 27200 万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2.72 万元。预计全县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40596 万元。新增债务限额省财政厅还未下达，待省财政厅正式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后，根据相关规定，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0 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1 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 2021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21 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484651 万元。此外，2022 年全县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19081 万元。

说明 3:

2021 年平邑县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6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3 万元，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43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3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5 万元，用于执法车辆更新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支出 1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 万元，用于公务接待。

说明 4: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 年平邑县财政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有效监督下，继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关口前移，抓住资金管理的源头，努力推动部门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意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 预算绩效管理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我县绩效管理基本实现了闭环管理，初步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体系，预算绩效管理迈出了实质性一步。2020 年对全县纳入预算管理的 398 个项目资金 22.8 亿元对账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财政局和脱贫攻坚指挥部以预算绩效管理为手段，紧扣“强化目标监管、紧扣绩效目标、精准投入保障、确保项目收益”四项保障机制，完成 21 个扶贫项目资金 1.72 亿元的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批复工作，得到审计署、财政部山东监管局的认可。

(二) 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按照财政部下

发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评价要点，对纳入 2019 年预算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不断提高部门预算管理水平。其中县本级 20 个单位开展了部门绩效自评，财政选择 20 个重点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已将自评情况向县政府汇报并将结果应用于 2021 年预算编制。

（三）积极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平邑县率先在临沂市县区中委托第三方开展了住建局、教体局、医保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加大了部门整体绩效开展力度，在原基础上新增民政局作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试点。

（四）积极开展政策绩效评价。2020 年平邑县开展城市公交免费政策，考虑疫情对公交系统影响，县财政委托第三方开展城市公交免费乘坐政策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绩效评级为“良”，居民乘客对政策的满意度较高，居民出行便利大幅度提升，缓解了城市交通压力，有效减轻了县区大气污染防治压力，取得了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扎实开展培训，提高绩效水平。2020 年县财政局开展了 5 次培训，涉及全县所有部门财会人员共计 670 人次。特别以会计培训契机，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了本次会计专项培训，主要包括事前绩效评价如何开展，绩效目标如何设置、监

控和绩效自评如何进行，为 2021 年预算编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取得的成效

（一）纳入考核标准。首次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一项新的指标纳入县委县政府对县直单位主要考核工作目标，下一步将主要考核各单位当年预算绩效目标编报、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自评以及各类绩效评价工作的完成情况。各部门单位成功梳理了“绩效意识、责任意识”，打破以往“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惯性思维，完成从“要我有绩效”向“我要有绩效”的转变。

（二）增强财政资金效益责任。通过绩效评价，为项目单位找出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及其形成原因，自觉加强内部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加强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的设立，形成了自我约束、内部规范的良性机制。同时，发现并分析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从外部促进各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提高理财水平，有效遏制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行为。

（三）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将部门预算与部门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有机结合起来，进行跟踪文效，有利于整合财政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减少财政支出

的随意性和盲目性,最大限度将有限资源配置到效益最佳的部门并发挥最大效益。